

湖南高等院校空间分布及其优化

曾上尧, 郭丽君

(湖南农业大学 高等教育研究所, 湖南 长沙, 410128)

摘要: 高等教育均衡发展问题是高等教育大众化过程中面临的主要问题之一。由于种种历史和现实的原因, 湖南高等院校空间分布存在显著差异, 随着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 这种差异成加剧之势。通过对湖南高等院校空间分布的特征以及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 提出加强政府的宏观调控及分区指导、加大高等教育投入、调动高校自主办学积极性、鼓励社会力量投资兴教, 促进高等院校均衡发展, 以解决湖南高等院校空间分布不均衡的问题。

关键词: 高等院校; 空间分布; 均衡发展; 湖南省

中图分类号: G648.4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9-2013(2010)02-0084-05

Optimization of the spatial distribution of institutions of higher learning in Hunan

ZENG Shang-yao, GUO Li-jun

(Higher Education Institute, Hunan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Changsha 410128, China)

Abstract: Balanced development of higher education is one of the major problems faced by Hunan higher education. Due to various historical reasons, there is a significant difference in spatial distribution in Hunan institutions of higher learning. With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social progress, this difference has widened. In this paper, we analysis existing problems in the spatial distribution of the status of higher education institutions in Hunan. Then we propose some suggestions to solve the uneven spatial distribution of institutions of higher learning in Hunan: strengthening the guiding role of government, increasing input in education, stimulating the enthusiasm of universities, encouraging nongovernmental sectors to run schools.

Key words: institutions of higher learning; spatial distribution; balance; Hunan province

均衡发展是一个国家高等教育发展战略的重要目标, 它不但关系到一个国家教育发展的和谐, 而且对整个国家的运行会产生重要的影响。中共十六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要坚持以人为本, 树立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科学发展观。没有高等教育的均衡发展, 区域共同发展是不完整的, 也不可能持久。高等教育均衡发展已经成为落实科学发展观, 促进经济社会和谐发展的一项重要内容^[1]。美国耶鲁大学和加州大学高等教育学和社会学教授伯顿.R.克拉克所提出的高等教育多元化理论, 是发达国家高等教育发展的经验总结, 对我国区域高等教育的均衡发展也富有指导意义。

经过多年的改革, 湖南虽已形成了多层次、多

形式的高等教育发展格局, 但由于种种历史原因, 其不均衡现象依然比较突出。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 从湖南的实际情况出发, 寻求高等院校空间分布的优化途径, 合理调整高等院校布局, 促进高等教育均衡发展, 是湖南高等教育发展中必须解决的重要问题。

一、湖南高等院校区域分布特征

随着我国综合国力的不断提升, 以及高等教育大众化步伐的加快, 高等教育的公平问题已经引起人们的强烈关注。高等教育区域分布失衡直接影响到教育和社会公平, 也就必然成为热点话题。

随着我国高等教育的快速发展, 高等院校数量的区域分布表现出了显著性的不均衡。同时, 区域间的非均衡发展, 使得高等院校所在地区的高等教育资源竞争力每况愈下, 呈现出较为明显的“马太效应”。我国高等教育发展的不均衡主要表现为

收稿日期: 2010-02-10

基金项目: 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课题(0805048A)

作者简介: 曾上尧(1984—), 男, 湖南长沙人, 硕士研究生, 从事高等教育管理研究。

三个梯度的非均衡。高校的区域布局可以诠释这种失衡。从表1可以看出,北京、上海、天津和江苏等东部沿海地区是我国高等院校主要聚集的区域,高校数量几乎占到了全国高校总数的1/3以上,而中西部地区的高等院校除了数量偏少以外,还存在着高等院校主要集中分布在少数几个经济较为发达的省份和城市的问题,这使得中西部高等教育的引领和示范作用不明显。湖南位于我国中部地区,本科院校仅有28所,与北京、上海、天津和江苏等省市相比,高校数量上存在着相当大的差距。即使对比中部地区的湖北、安徽等省份,也存在着数量和质量上的不足。湖南省高等院校发展不均衡主要体现在以下2个方面:

表1 2007年全国740所本科高等院校分布情况

省份	本科院校		211 工程院校		省份	本科院校		211 工程院校	
	/个	/个	/个	/个		/个	/个		
总计	740	105	河南	31	1				
北京	58	25	湖北	35	7				
天津	18	3	湖南	28	4				
河北	33	1	广东	37	4				
山西	17	1	广西	19	1				
内蒙古	10	1	海南	4	1				
辽宁	40	4	重庆	15	2				
吉林	25	3	四川	30	5				
黑龙江	25	4	贵州	14	1				
上海	31	9	云南	17	1				
江苏	44	11	西藏	3	1				
浙江	28	1	陕西	37	7				
安徽	30	3	甘肃	13	1				
福建	19	2	青海	3	1				
江西	20	1	宁夏	5	1				
山东	41	3	新疆	11	2				

资料来源:2007年中国教育统计年鉴

(1) 优质高等教育资源高度集中于一点一线。长期以来,我国高等院校主要集中在大城市,尤其是省会城市,这也就决定了我国高等教育重心偏高,在省会城市以外的各地市州较少设立高校,仅有的一部分高校也主要是专科(高职)院校。湖南省内高等院校的分布主要体现出是“一点一线”,其中“一点”是指长沙市,“一线”是指京广线的长沙、株洲、湘潭和衡阳四个城市^[2]。湖南14个地区中总共有28所本科院校,其中长沙、株洲、湘潭和衡阳4个城市的高校数量就有近20所,占据

了绝对优势;在其他地州市之中,每个城市仅仅只有1所本科院校。同时,高等教育数量的区域分布的不平衡性,还特别突出地表现在各市(州)内部。除极少数高等学校分布在县级市外,绝大部分都设在地级市。此外,湖南现有4所高校进入全国“211工程”重点建设行列,21个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142个博士学位点、452个硕士学位点和14个专业硕士学位授权点,33个国家级重点科、30个博士后流动站。这些优质高等教育资源,主要集中在长株潭地区,有的甚至全部集中在长沙市。因此,这样的分布状态不利于湖南西部地区高素质人才的培养,也不能满足湖南西部地区经济发展的需要。

(2) 高等教育资源分布与区域经济不协调。为地方经济服务是高等教育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高等教育应与区域经济相协调。湖南正在从传统的农业大省,逐步向新型工业化大省转变。“一化三基”战略的提出就要求湖南的高等教育要很好地适应这一省情。从湖南省内高等教育的学科结构可以看出,分布在省会城市长沙的高校,一般都是学科结构相对优化,学科门类相对齐全,能覆盖文、理各基础学科及应用学科领域的综合性高水平大学。中南大学、湖南大学更是进入国家“985工程”建设的重点大学。而湖南师范大学、湖南农业大学、长沙理工大学等省属高校,也都是历史比较悠久、学科类型相对多样化的综合性大学。湖南涉外经济学院、长沙医学院等也是湖南最好的民办高校。在长沙以外的高校,除了湘潭大学是属于全国重点本科院校以外,其他高校多属于单科性的省属本科院校和新建本科院校,在校学生和学科结构仍未改变师范类占绝对优势的格局,这显然与湖南的省情很不协调。这种不协调一方面表现在适应省情的学科总量不足,另一方面是不能适应区域经济特点,学科区域分布也不均衡。由于缺乏合理的高校层次结构,学科结构单一,从而较难培养出有创新能力和实践技能的人才,难以适应当地经济文化建设的需要。

二、湖南高等院校分布不均衡的原因

1. 政策倾斜和经济发展不均衡

高等教育的区域失衡,源于社会经济发展的区域失衡。湖南经济发展的亮点主要在“一点一线”之上。这种格局的形成有历史的欠账,有环境的制约,但一定程度上也是经济倾斜政策的负面反馈。长期以来,我国实行的是“先富”的经济政策,经济发展向优势地区倾斜,虽然取得了预期的正面效果,但负面效果也显而易见。反映在高等教育领域就是人、财、物向优势地区高度集中,带来高等教育区域发展失衡,而失衡的高等教育又与失衡的经济形成恶性循环。在湖南高等教育内部主要体现于从1999年高等教育大众化开始,经济发展相对发达的城市,比如长沙、株洲、湘潭等大型城市,高等教育的发展速度和规模都比较快,而经济发展相对不发达的城市,比如永州、湘西自治州等地,高等教育的发展则比较缓慢。因此,均衡的高等教育有赖均衡或相对均衡的经济基础。在一个和谐的社会里,经济政策应该是平衡的而不是倾斜的,经济发展应该是协调的而不是突出差距。

2. 高等教育利益博弈的回波效应

有利益的存在就会有利益的博弈。利益博弈应该在公正的游戏规则下进行。这种公正的游戏规则展现在高等教育领域就是公正、均衡的制度与政策。但在缺乏公平、均衡的制度和政策的博弈中,最终导致的是高等教育利益最大程度地为最少数人占有,形成“有者愈有”的“回波效应”,而置高等教育弱势者于更加悲惨的境地^[3]。因此,在教育绝对水平上升的同时,中心地区和边缘地区、发达地区和欠发达地区教育的相对差距将会越来越显著^[4]。从湖南的高校分布来看,长株潭地区作为湖南经济最为发达的地区,不论在政治、经济和文化上都处于强势地位,加上便利的交通设施和丰富的人力资源,在高等教育政策的制定和教育资源的获取上都占据着绝对的优势。而地处边缘地区的城市,则相对缺乏这样的优势,在高等教育的投入上很难与之抗衡。这种强者愈强、弱者愈弱的局面将会拉大长株潭与其他地区在高等教育上的差距,进一步制约高等教育在不发达地区的发展,从而制约社会经济全面发展。因此,高等教育利益博弈应该讲究“共生互荣”,遵循“帕累托改进”

原则,任何一项制度或政策的出台,在最大限度地促进某些主体利益的同时,都不应该损害其他主体的利益。均衡的高等教育应该是利益共享,拒绝利益的垄断与独占,注重利益的平衡与协调。

3. 历史、地理和文化等因素综合影响

从历史的角度来看,长沙的高等教育一直就比其他地州市的发展要快一步。建国之前,湖南的高等教育主要分布在长沙地区,从高校的数量、学科层次、学生的人数来看,在全国都非常有名的。当时的国立湖南大学,国立师范学院,国立湘雅医学院等高校,都是全国当时著名的高等院校。50年代进行院校调整的时期,长沙作为中南地区重要发展的城市之一,集中新建了一批工科院校和师范学院,当时的中南矿冶学院就是在那个时期建立的^[5]。从1999年实施高校扩招以来,长沙市的高等教育获得了更快的发展,一批独立学院和民办院校在长沙建立与发展,例如湖南农业大学的东方科技学院,湖南商学院的北津学院等。因此,从历史发展的进程看,长沙的高等教育比其他地州市始终要发展得快一些。

从地理的角度来看,地理因素对高校分布会产生重要的影响。如果一个地区有便利的交通,快速的信息传播,高效的资源利用率等多方面的优势,就会有利于办好高等院校。当前世界上绝大部分高校都聚集在地理条件比较好的城市,这在城市化程度比较低,城市功能不是很完善的发展中国家更是如此^[6]。我国的高校就主要集中在北京、上海、天津等大中型城市。就湖南来说,高校也主要分布在长沙、株洲、湘潭、衡阳等交通便利的城市。而其他地州市,特别是交通相对不发达的湘西地区,高校的数量明显偏少。此外,我国高等院校的分布,一直都是教育行政部门计划决策的结果。从高校的设立地点,高校的合并等,都带有浓厚的计划指令性色彩^[7]。这种计划性决策往往缺少同城市经济、社会的发展相互协调的考虑,造成高校布局与城市发展和市场发育的日益脱节。一些新建的地方本科院校由于地理位置相对偏僻,缺乏必要的教学、科研和生活设施,严重影响了当地高等教育的发展。

从文化的角度来看,从中世纪欧洲建立第一所大学开始,文化因素与大学的发展已经紧密联系在了一起。悠久的历史传统历来是高等教育发展的热土,无数著名的高校都离不开当地优秀的传统文化^[8]。我国高等教育聚集的地区,如北京、上海、天津等地,自古以来就是我国著名的文化中心。而就湖南来看,长沙作为一个有着几千年文化积淀的城市,作为有着深厚楚文化的地区,相较其他地州市,学术氛围更为浓厚,带动了高等教育的发达。

三、调整湖南高等院校布局的建议

通过对湖南高等院校区域发展失衡的实证分析,参照我国新时期和谐社会建设对区域高等教育均衡发展的要求,我们认为要实现湖南高等院校区域均衡发展应从以下几方面努力:

1. 加强宏观调控及分区指导,推动资源优化配置

国家教育主管部门要加强高等教育整体规划的制定,调整学校布局,提高区域内教育资源利用率,使区域高等教育呈现多元化、多特色的发展。同时,湖南省委省政府也要承担起区域高等教育发展的义务。要明确自己的权利、义务,充分调动本地区发展高等教育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实现高等教育办学体制从单一政府办学到多元化办学的范式转换。要深刻认识到高等教育均衡发展对区域经济发展的重要性和所蕴含的巨大作用,在此基础上做出支持高等教育和区域经济发展的重大决策,大力发展服务于区域经济的**地方性大学**。

占据湖南高等教育资源主要优势的长株潭地区,应该充分利用高校数量较多,办学水平较好的优势,扩大办学规模、提高效益,加快发展速度,以培养更多更好的人才。一是要重点支持“985工程”和“211工程”院校进行研究型大学的建设和大学产学研基地的打造,把其打造成全国知名、世界有名的研究型大学。二是要通过资源整合、政府资助、社会投资等一系列有效措施,把湖南农业大学、长沙理工大学等一批实力较强的地方本科院校建设成省属高水平大学。而在衡阳、岳阳等其他教育资源相对发达地区,高等教育应结合区域实

际适度发展,不能盲目追求速度与规模。在湘西、永州等欠发达地区,充分考虑到高校的先进科学技术与地方生产技术之间存在较大的“落差”,控制速度、稳定规模、提高质量,更加贴近本地区经济和社会生活。此外,可实施区域内的重点突破战略,创建一批符合地方发展的特色学校和专业,尤其是在高等教育不发达地区中选择相应发达地区作为“增长极”,通过其示范带头作用和扩散集聚效应,由“据点式”逐步发展为“网络式”,最终提高区域的整体教育水平,为区域经济服务^[9]。不同地区应根据本区域经济发展和**社会实际**,通过深入调查研究,避免盲目跟风,制定出适合自身情况的区域高等教育发展战略,实现区域经济和高等教育的良性互动。

2. 加大投入力度,促进高等教育地方化发展

在湖南高等教育地方化进程中,很大一批地州市都建立起了包括本科和高职(高专)在内的高等教育体系。但是,由于我国高等教育地方化过程还处于起步阶段,许多高校出现了“超前投资”、“无限制透支”的现象,为此背上了沉重的负担。因此,增强地方高等教育办学实力,强本固基,奠定地方高等教育可持续健康发展的坚实基础,是进一步推进我国高等教育地方化面临的紧迫任务。解决地方高等教育可持续健康发展问题,不只是地方政府和地方高校的事情,需要中央、地方各级政府等多方努力。

在中央层面,政府应当进一步推进高等教育地方化战略,承担起建立和巩固高等教育地方化基础的责任,在政策法规、财政扶持、质量保障等方面为地方高等教育发展提供有力支持,使地方高等教育发展成为国家高等教育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笔者认为,应该利用国家西部大开发和中部崛起的相关优惠政策,加强湘西、湘南等高等教育不发达地区的高校建设。通过国家的政策扶持、经济扶持和师资扶持等多种有效手段,促进高等教育的发展。在地方层面,地方各级政府应当加强对发展高等教育重大意义的认识,切实落实科学发展观,将发展地方高等教育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计划,统筹规划,狠抓落实,努力建构布局合理、结构优化、数量适当、保障有力的地方高等教育体系。教

育行政部门应该在地方高校办学经费方面加大投入,通过专项补助的方式来积极支持地方高校的基础设施建设、实验室建设和教学楼建设等^[10]。

3. 坚持市场为主、计划为辅,调动自主办学活力

我国实行市场经济体制以来,高等教育资源配置虽然已经从完全的计划调节转变为计划为主、市场为辅,但市场调节的力度非常有限。高度集中的高等教育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导致高校办学自主权至今没有完全落实。以办学规模为主要指标的大学综合排名,误导高校片面地进行规模扩张和层次提升。单一的教学评价体系,导致不同类型的高校削足适履、目标趋同、发展同质;以文凭为本位的社会风气,助长了高校的“升格热”,这种高速的扩张行动容易引起高校债台高筑,导致其运营困难。

因此,各级各类地方高校应当强化自我本体意识,有效地为社会提供高级劳动力和科技知识产品,发挥好高等教育的各种功能。要走出具有自我特色的发展道路,切莫进行盲目效仿。要紧紧紧跟住本地区经济社会的发展步伐,办出自我特色,以优质的毕业生来服务地方经济发展,以实力求生存。例如湖南永州职业技术学院立足于本地经济,积极转变办学思路,不仅为当地的经济培养培养了高等技术应用型人才,为地方经济发展提供了人才、技术和龙头产业支撑,而且学院也通过这样的发展得到了更大的提升^[8]。

4. 整合资源结构,引导资源走向,鼓励社会力量投资兴教

我国高等教育资源结构的差异较大,实施适度超前的教育发展战略,需要在坚持以政府投入为主的前提下,积极挖掘社会教育资源,通过多渠道筹措教育经费,为解决高等教育大众化所带来的办学经费紧缺问题提供思路。民办高校作为高等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可成为高等教育大众化所引发的扩招任务的重要承担者。大力发展多形式、多层次、多渠道、多模式的民办高等教育,既是经济发达地区的客观需要,也是有效地推进这些地区实现高等教育大众化,满足经济发展需要与民众接受高等教

育强烈愿望的必由之路。

首先,国家应该鼓励社会力量投资办学,调动社会力量进行投资兴教。积极鼓励有条件的企业、事业、社会团体和个人开办各种类型的股份制大学。其次,国家应该鼓励社会力量进行教育捐赠。美国高校充沛的办学资金,除了政府拨款和学生学杂费以外,相对丰富的教育捐赠不可或缺。而湖南的很多地方本科学校很少能获得教育捐助。因此,国家应该制定相关政策,简化教育捐赠手续,进行捐赠免税措施,鼓励相关企业和个人对高等学校进行捐助。再者,高校应该加大后勤社会化,引入社会资本进行建设。高校可以对后勤设施的发展进行社会公开招标,把大学食堂,大学生公寓的建设纳入社会招标,保证高校可以节约出一定的资金进行其他教学设施的建设和优秀人才的引进。最后,根据优势互补原则,大力支持校企联合办学和校区联合办学。

参考文献:

- [1] 教育部发展规划司. 教育规划理论与实践[M]. 北京: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2006: 121.
- [2] 李琳,徐烈辉. 湖南高等教育结构的失衡与对策[J]. 大学教育科学, 2006(6): 36-40.
- [3] 李爱良. 高等教育均衡的经济分析[J]. 现代大学教育, 2006(6): 49-54.
- [4] 王保华,张捷. 高等教育地方化: 地级城市发展高等教育研究[M]. 北京: 人们教育出版社, 2005: 7.
- [5] 陈媛,尹坚毅. 湖南高等教育结构合理性分析[J]. 现代大学教育, 2006(6): 59-64.
- [6] 许士荣. 我国高等教育空间布局的现实选择[J]. 煤炭高等教育, 2002(7): 17-19.
- [7] 侯龙龙,薛澜,黄沛. 我国地方高等院校空间分布研究-对三个案例省份的考察[J]. 北京师范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08(3): 108-115.
- [8] 邹俊,所晓虹. 云南高等教育空间布局问题研究[J]. 昆明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报, 2006(1): 63-65.
- [9] 李波. 区域经济协调发展与区域高等教育均衡[J]. 河南师范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5(1): 171-174.
- [10] 别敦荣,郝进仕. 论我国高等教育地方化和地方高等教育发展战略[J]. 高等工程教育研究, 2008(1): 54-60.

责任编辑: 曾凡盛

